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赵传淼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希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传淼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希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赵传淼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希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传淼先生和李希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传淼先生、李希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赵传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赵传淼先生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赵传淼先生和李希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沈德法先生、潘黎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个人简历），同时提名潘黎莉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需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德法先生：196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主持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党委全面工作；2016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除上述职务以外，未在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沈德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黎莉女士：198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统计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财务主管。2016 年 4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财务主管，除担任过上述职务以外，目前未在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